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 中鸿保安服务(北京)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中鸿保安服务(北京)有限公司 参加(单位名称)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的(项目名称) 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安保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安保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名称,从业人员 99人,营业收入为 2785.672339万元,资产总额为 477.623867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鸿保安服务(北京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4月7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